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79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92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项“就业补助”科目，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此次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各区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重点工作情况、资金结余消化力度、资金支

出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等因素。

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同时，参照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补助
合计	65854	55854	10000
市本级	1723	1723	
江岸区	8589	7572	1017
江汉区	6411	5666	745
硚口区	7959	7018	941
汉阳区	4354	3929	425
武昌区	6133	5461	672
洪山区	3447	3105	342
青山区	5886	5183	703
东西湖区	5281	4688	593
经开(汉南)区	738	720	18
东湖高新区	1669	1608	61
东湖风景区	59	50	9
蔡甸区	3372	2448	924
江夏区	3500	2411	1089
黄陂区	3105	2131	974
新洲区	3628	2141	1487

附件 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抄送：市人社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共印 35 份